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房产市价查询结果通知书

(2020)粤 0304 执恢 132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市润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伟国、周锦辉、周宏林、周颂辉、深圳市北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信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润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伟国、周锦辉、周宏林、周颂辉、深圳市北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信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拟裁定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伟国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沙岭南天大厦第 4 栋 707 号房产（房产证号：3000005599 号）的房产。

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http://pgj.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77026 元/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6838368.28 元。

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联系人：朱希文

电 话：0755-21981666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区 106 栋 5 楼执行局

注：证据材料提交地点：执行局 5 楼 15 号信箱